

B7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嘉兴海伦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2Q8L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1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G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伦资本（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海南龙信投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的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TJLTD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生态软件园孵化楼4层1001

法定代表人：崔立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凭相关许可证件或许可证明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杰志科技及其他能提供足额财务资助的说明

宁杰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星华通(重庆)有限公司、常州宇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芯创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深拓信资咨询有限公司等股东不提供足额财务资助及承担连带责任。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 借 人：合肥杰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杰志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2020年6月30日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10%

担保情况：借款人承诺全额担保

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说明：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借款本金的利息来源于但不限于业务经营收入。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但应取得书面同意，并按照行款实际用款支付利息。

六.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负责事项。

2.公司财务部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少数股东无法承担连带责任时，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此次财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会另行采取对对象加扣财务资助费。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未到期余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4,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评价意见：诚信、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工作中，信永中和以其严谨的工作态度、专业的执业精神和勤勉的工作作风，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赢得了公司董事会的充分信任。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监事会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会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评价意见：诚信、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工作中，信永中和以其严谨的工作态度、专业的执业精神和勤勉的工作作风，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赢得了公司董事会的充分信任。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监事会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会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对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